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张忠安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余菊美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

二零二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1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33
三、本次交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其他事项说明.....	5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豪安能源的基本情况.....	57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7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6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61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61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7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4
第八章 风险因素	7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8
三、其他风险.....	80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82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 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82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83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83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5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88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89
一、全体董事声明	89
二、全体监事声明	90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沐邦高科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邦宝益智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邦领实业	指 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汕头邦领	指 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系邦领实业前身
邦领贸易	指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邦领国际	指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远启沐榕	指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豪安能源、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义务人	指 张忠安、余菊美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张忠安、余菊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豪安能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沐邦高科向豪安能源股东支付现金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预案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忠安、余菊美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豪安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股权；余菊美持有豪安能源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双方系夫妻关系。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豪安能源100%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

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6,000万元（包含公司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1,00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

2、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000万元（包含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4,000万元）；

3、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6个月（即18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000万元；

4、剩余交易对价60,000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0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公司有权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0,000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张忠安及余菊美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的支持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8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

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三年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11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重组前沐邦高科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多支柱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

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沐邦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披露、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资产均合法取得或拥有，不存在违法和重大纠纷，公司已取得完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人的关联人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在公司筹划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披露或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沐邦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说明	<p>一、本人合法拥有豪安能源的完整权利 本人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p> <p>二、豪安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 本人合法持有豪安能源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p> <p>2. 豪安能源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 本人所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p> <p>4. 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豪安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形；</p> <p>5. 本人持有的豪安能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豪安能源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p>

		诺或安排。
标的公司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承诺函	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本公司资产均合法取得或拥有，不存在违法和重大纠纷，本公司已取得完备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承诺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份减持计划

（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持赞成意见。”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董事吴锭辉的承诺

（1）本人持股100%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向公司告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6.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当日，沐邦高科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前述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述减持完全系本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如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督促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权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份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请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沐邦高科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五）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110,0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较大。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六）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

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估值风险。

（七）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因而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一方面，在全球主要国家均在鼓励和扶持清洁能源发电的宏观趋势下，光伏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之一，行业发生根本性骤变或重大转向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光伏行业的逐步成熟并进入“平价上网”的内生增长模式，对政府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行业周期性特征逐步减弱。

虽然光伏产业基本面向好，逐步进入内生增长模式，但豪安能源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若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如薄膜太阳能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市场对豪安能源现有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若豪安能源无法及时掌握，或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或者竞争对手步伐，豪安能源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对豪安能源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豪安能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豪安能源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且占豪安能源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多晶硅料价格随着上游生产企业的产能建设及下游需求变动而相应波动。

虽然2020年以来，我国光伏单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但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也大幅上涨。若未来豪安能源单晶硅产品价格下降且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或单晶硅产品价格上涨但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可能对豪安能源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豪安能源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豪安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但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可能持续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经营规划，目前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融资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增加，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增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目前豪安能源享受园区内生产经营用房在《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减免租金、享受优惠电价0.26元/度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电价上涨，免租期到期后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免费租赁厂房，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

（七）税收优惠风险

豪安能源注册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享受当地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于2021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标的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对豪安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促使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随着各国二氧化碳排放，温室气体猛增，对生命系统形成威胁。在这一背景下，世界各国以全球协约的方式减排温室气体，中国由此提出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迫在眉睫。

光伏作为目前资源最易得、性价比最高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肩负在碳中和时代成为主力能源的重任。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30GW，增幅达到13%，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超过750GW。短期来看，随着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向“平价上网”的过渡，全球光伏市场增速将逐步提升，2030年前后，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将超过300GW。根据IRENA预测，205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14,000GW。以202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为750GW测算，增长空间近20倍，成长确定性极高。

而从短期来看，2021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210-260GW。

2、单晶产品替代多晶产品趋势明显加速

晶硅电池作为市场主流，长期存在着单、多晶技术路线的竞争，多晶产品凭借成本优势一度占据了主导。近年来，随着连续加料、多次拉晶、增大装料量、快速生长以及金刚线切割、薄片化等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单晶硅片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同时以PERC等为代表的高效电池技术对单晶产品转换效率的提升效果明显。因此在成本下降和转换效率提升的情况下，单晶产品在度电成本方面相较于多晶产品具备了更高的性价比，单晶形成了对多晶的绝对优势，呈现加速替

代的趋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5年至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5年至2020年，单晶市场份额从18%提升至90%，年化增长率为30.77%。

3、大尺寸硅片成为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大尺寸硅片能够摊薄非硅成本、生产成本，具有“降本增效”的优势。硅片的大尺寸化符合光伏行业降低度电成本的需求，是长期发展的趋势。

目前，行业内光伏企业已经形成了182mm和210mm两大硅片尺寸阵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182mm及210mm的大尺寸硅片占比仅4.5%，但其市场份额在2021年快速提升，并在未来3年内成为行业绝对主流，在行业内实现高效产能对老旧产能的替代。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优化现有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积极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光伏硅片和硅棒生产商。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安能源在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1年度，豪安能源未经审计营业收入82,598.26万元、净利润10,398.94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伏硅片及硅棒的研发、生产、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都将得以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注入光伏产业优质资产，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更强的光伏产业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光伏行业，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培养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具备竞争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相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而言，先进的光伏硅片及硅棒业务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点，提升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优质资产注入，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4、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迅速切入新兴行业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初始经营风险。通过外延式并购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公司能够迅速进入新能源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凭借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拟外延式并购优质的光伏硅片及硅棒生产企业，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5日，沐邦高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5日，豪安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沐邦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豪安能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张忠安持有豪安能源90%股权；余菊美持有豪安能源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双方系夫妻关系。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豪安能源100%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1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16,000万元（包含公司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1,00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

2、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000万元（包含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

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4,000万元)；

3、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公司名下后6个月(即18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000万元;

4、剩余交易对价60,000万元由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公司分别在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0万元;同时按照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公司有权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六) 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交易对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0,000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

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九)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张忠安及余菊美为业绩承诺义务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1、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盈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4、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

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同意由张忠安统一向公司支付应由张忠安及余菊美承担的补偿款，业绩承诺义务人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支付的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8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以上，公司将豁免业绩承诺义务人当年的补偿义务。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text{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text{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

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公司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义务人。

（3）业绩承诺义务人在三年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业绩承诺义务人对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11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

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沐邦高科
证券代码	60339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34,263.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董事会秘书	刘韬
电话	0791-83860220
传真	0791-83860220
电子信箱	bb@banbao.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发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成立情况

2003年7月22日，邦领贸易与邦领国际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成立汕头邦领。其中，邦领贸易出资918万元，占汕头邦领出资总额的51%，邦领国际出资882万元，占汕头邦领出资总额的49%。

2003年7月29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筹备组出具《关于设

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汕头市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汕金外筹[2003]42号）批准汕头邦领的设立。2003年8月1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2003]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邦领国际和邦领贸易共同出资组建汕头邦领。

2003年8月18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邦领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汕总副字第0075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汕头邦领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领贸易	918	51
2	邦领国际	882	49
总 计		1,800	100

2、2003年9月，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384.0874万元

2003年9月5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验(2003)第A02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3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384.0874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16.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4.0874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9月9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0元变更为384.0874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250.0000	51%
2	邦领国际	882	134.0874	49%
总 计		1,800	384.0874	100%

3、2003年12月，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160.1274万元

2003年11月10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验（2003）第

A02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6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776.04万元人民币，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4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426.04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03年12月24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384.0874万元变更为1,160.1274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600.0000	51%
2	邦领国际	882	560.1274	49%
总计		1,800	1,160.1274	100%

4、2004年8月，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

2004年7月29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4）验第A02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26日，汕头邦领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其中邦领贸易实缴注册资本318万元人民币，邦领国际实缴303.8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222,406.60元，其中3,218,726.00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3,680.60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按约定足额缴纳。

2004年8月11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邦领贸易	918	918	51%
2	邦领国际	882	882	49%
总计		1,800	1,800	100%

5、2012年3月增资至2,250万元

2012年3月23日，邦领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决议，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250万元。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以人民币1,620.64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6.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2.30%；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昌投资”）以人民币329.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2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2.50%；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信投资”）以人民币263.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2%；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创投”）以人民币263.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2%；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以人民币158.1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1.20%。同日，各增资方与邦领实业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2年3月27日，金平区外经贸局出具“汕金外经贸[2012]5号”《关于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8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2)验字第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8日，邦领实业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2,635.2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450万元，超出部分2,185.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注册（实收）资本为2,250万元。

2012年3月29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		变更后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汕头市邦领贸	918.00	51.00	918.00	40.80

	易有限公司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82.00	49.00	882.00	39.20
3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76.75	12.30
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56.25	2.50
5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45.00	2.00
6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45.00	2.00
7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7.00	1.20
	总计	1,800.00	100.00	2,250.00	100.00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6、改制情况

邦宝益智是由邦领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0日，邦领实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邦领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邦领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5月2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2]220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邦领塑模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事务所于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5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邦领实业的净资产为11,187.52万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65C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邦领实业账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2,984.46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87.52万元按照1:0.6435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7,200万元，剩余3,987.52万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大华事务所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164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5月28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7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锭辉，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2,937.60	40.80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2,822.40	39.20
3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0	12.30
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50
5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144.00	2.00
6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00	2.00
7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6.40	1.20
总 计		7,200.00	100.00

（二）公司首发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6月，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6号），2015年12月，邦宝益智公开发行2,400万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上市发行后，邦宝益智总股本变为9,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2,400	25.00

限售流通股	7,200	75.00
合计	9,600	100.00

2、2016年6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5月16日，邦宝益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邦宝益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邦宝益智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16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1,520万股，转增后邦宝益智总股本为21,120万股。2016年6月6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7年8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对公司增资

2017年7月26日，邦宝益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21日，邦宝益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为2017年8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8月25日，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2017年8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2,480,000元，实收资本为212,480,000元。

2017年9月30日，邦宝益智取得了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邦宝益智总股本为21,248万股。

4、2018年8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8年7月13日，邦宝益智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2 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2018 年 7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2,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12,80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邦宝益智取得了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邦宝益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5,280	24.81
限售流通股	16,000	75.19
合计	21,280	100.00

5、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7 月 13 日，邦宝益智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 股，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邦宝益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21,170.20	99.50
限售流通股	107.30	0.50
合计	21,277.50	100.00

6、2019年3月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12日，邦宝益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00股，2019年3月14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2019年4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邦宝益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21,166.15	99.50
限售流通股	107.30	0.50
合计	21,273.45	100.00

7、2019年7月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02,000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7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年6月27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7月1日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第三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702,000股。2019年7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9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6,382,800股

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02,000股变更为296,382,800股。

2019年7月12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9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0号《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251,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29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74,944.03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4,194,577.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4月26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26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2021年6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6,251,707股，变为342,634,507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大股东邦领国际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啟（启）升先生、赖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与远启沐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同日，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依据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已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股权过户登记完成的通知，邦领贸易原股东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赖玮韬先生、杨啟

(启)升先生、林波先生已办理完毕将邦领贸易 100%股权过户给远启沐榕的登记手续，并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具体如下：

1、益智玩具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积木玩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目前，公司益智玩具产品主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 IP 授权系列，总共 20 多个系列 200 多款热销产品，产品线覆盖儿童的各个年龄阶段，产品种类丰富，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为了完善国内玩具市场的布局以及拓展多品类业务，公司于 2018 年通过收购美奇林开展国内玩具运营业务，布局国内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等零售终端市场。

2、医疗器械业务：2020 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成立专项研发生产小组紧急应对，进行护目镜、面罩、测温仪等防护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均已获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通过海内外相关渠道进行销售。

3、教育业务：公司依托于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等高校平台，以“寓教于乐、手脑结合”的设计思路，开发了覆盖幼儿园、学前、小学以及中学各个阶段的邦宝 STEAM、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包括教具、教材、课程、等级考试培训、师资考试培训等，形成了“教具—教材—师资培训”的独有运营模式，并通过在线教育和线下体验培训的模式积极推广。公司教育业务为机器人编程、STEAM/创客教育，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所调控业务类型，符合国内教育发展方向及需求。

4、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精密非金属模具业务主要为公司益智产品的生产提供支持，满足生产需要。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沐邦高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294.82	103,012.48	104,005.02
负债总额	5,736.13	24,999.09	29,983.64
所有者权益	111,558.69	78,013.39	74,02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558.69	78,013.39	74,021.38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141.16	50,159.21	53,713.91
营业利润	1,915.75	4,994.19	8,931.22
利润总额	3,970.15	4,813.16	8,846.82
净利润	3,234.54	3,992.01	7,5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54	3,992.01	7,587.14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47	7,481.80	6,4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75	-14,755.78	-9,00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07	2,284.33	5,57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6.54	-5,049.46	2,996.79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9%	24.27%	28.83%
销售毛利率(%)	28.24%	31.67%	3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25%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0.26

注：2021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邦领贸易，实际控制人为廖志远。

(一) 控股股东概况

邦领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 9A5A6、9B6 片区厂房(含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727855464E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品），胶合板，木材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具，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一、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二、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廖志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廖志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7*****
住所	江西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忠安和余菊美持有的豪安能源 1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张忠安和余菊美。

(一) 张忠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忠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7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目前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豪安能源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生产及销售	90%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生产及销售	否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9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忠安除持有豪安能源90%的股权外，还控制着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余菊美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菊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3197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目前该单位主营业务	目前是否持有该单位股权或权益
豪安能源	监事	2020年7月至今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生产及销售	10%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生产及销售	否
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至今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余菊美除持有豪安能源1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忠安与余菊美系夫妻关系。

(二)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四)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豪安能源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忠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1MA0Q4PWC2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光伏光电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头尾料、太阳能路灯及其边角料、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忠安和余菊美分别持有豪安能源90%和10%的股权。

(二)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豪安能源下属企业包括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豪安能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830.17	35,775.42
总负债	28,920.01	29,264.20
股东权益	16,910.16	6,511.2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2,598.26	34,147.58
净利润	10,398.94	2,263.3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豪安能源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场地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现有员工约400人，2019年7月正式投产，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豪安能源主要客户为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

（二）主要产品

豪安能源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三）盈利模式

豪安能源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的硅料和辅料，按照相应的生产流程制造标准尺寸和纯度的硅棒，并委托外协厂商切割成客户需要的硅片，最后将硅片直接销售给光伏组件公司。

豪安能源以技术开发和精细化生产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纯度的太阳能单晶硅片，最终形成“技术开发→精细化生产→外协加工→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片”的盈利模式。

按照豪安能源的盈利收入来源的不同，可分为硅片销售收入、硅棒销售收入和硅棒加工收入，其中硅片销售收入是豪安能源的主要收入来源。

（四）核心竞争力

1、产品优势

大尺寸硅片能够摊薄非硅成本、生产成本，具有“降本增效”的优势。硅片的大尺寸化符合光伏行业降低度电成本的需求，是长期发展的趋势。

目前，行业内光伏企业已经形成了 182mm 和 210mm 两大硅片尺寸阵营，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182mm 及 210mm 的大尺寸硅片占比仅 4.5%，但其市场份额在 2021 年快速提升，并在未来 3 年内成为行业绝对主流。

豪安能源的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 166mm、182mm 及 210mm 等尺寸，具备量产 182mm 及 210mm 大尺寸硅片的生产能力，实现高效产能对老旧产能的替代，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2、人力资源优势

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养，对不同岗位员工定期开展岗位培训。豪安能源核心团队稳定，核心人员均拥有十年以上光伏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其中总经理张忠华先生被聘为江西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主持开发过多个单晶硅产品，建立了豪安能源的研发、生产体系；副总经理凌继贝先生曾参与 8 寸掺 As 外延片和 8 寸 N 型高阻研磨片用半导体单晶硅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参与磁场拉制 10-12 寸硅棒技术研发工作。

3、客户资源优势

豪安能源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与众多知名的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豪安能源主要客户包括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豪安能源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0,000万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5日，上市公司沐邦高科与张忠安、余菊美及豪安能源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同日上市公司沐邦高科与张忠安、余菊美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章中，“甲方”指沐邦高科；“乙方1”指张忠安；“乙方2”指余菊美，“丙方”指豪安能源；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简称为“一方”。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截至《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日，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安	4,500.00	90.00
2	余菊美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果标的公司每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时（不包括本

数，下同），乙方将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具体补偿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1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根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收购拟采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鉴于乙方 1 与乙方 2 系夫妻关系，乙方同意由甲方将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定金）全部支付至乙方 1 名下的银行账户，甲方按此支付完成即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

（2）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A、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 16,000 万元（包含甲方按照《收购意向协议》已向乙方支付的意向金 1,000 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另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定金 15,000 万元）；

B、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000 万元（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 16,000 万元自动转为本次交易对价，另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4,000 万元）；

C、自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且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6 个月（即 18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000 万元；

D、剩余交易对价 60,000 万元由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支付，具体为甲方分别在甲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乙方支付 20,000 万元；同时按照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乙方应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

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届时甲方有权从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补偿金额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E、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对价为含税金额。

3、股权质押和定金的处理

甲方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在支付完成定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应当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满足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前述手续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此丙方和乙方应给予必要及时的配合。同时乙方承诺在标的资产质押给甲方后，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定新的质押等限制，否则将构成乙方和丙方的违约。

各方一致同意，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1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在前述款项完成的同时各方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满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前述手续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1）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 （2）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未能生效；
- （3）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实施或完成。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定金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定金的相关规定。

（三）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且乙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于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且乙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在下述条件未全部成就前，甲方无义务进行本次收购：

（1）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调结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有关障碍事项已解决；

（2）在甲方获得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报告后，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3）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取得各方的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丙方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的批准。

2、标的资产过户

（1）各方一致同意，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A、本次收购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各方已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生效；

C、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0,000 万元；

(2) 鉴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前，标的资产已质押登记在甲方名下，如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先解除股权质押再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届时各方应当全力配合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并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

3、本次交易的完成

(1) 各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完成/实施完毕。

(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应于交割日后 3 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文（如涉及）等所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历次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五）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六）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收购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乙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款应由甲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各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能够超额完成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同意标的公司采取逐年奖励的方式在相应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标的公司账面具具备足够资金的情况下，由标的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但业绩承诺期内奖励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奖励金额}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20\%$$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金额时将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确定核心管理人员的成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并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同意后，方可由标的公司根据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核心管理人员。

（八）标的公司业务管理与竞业禁止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作及治理应当符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管控，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管理、控制等权利，并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派驻财务、人力等方面管理人员，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财务、办公平台系统纳入甲方管理体系内，并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共同促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为整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加强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控管理等需要，甲方将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乙方可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甲方将向标的公司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重要部门委派或任命相关人员，具体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竞业禁止与任职稳定事宜，乙方、丙方承诺并保证：

(1)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最低任职年限不少于业绩承诺期，前述人员离职前必须确保职责和业务的顺利交接，并且应当提前6个月提出离职申请。如核心人员违反最低任职期限或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该等人员将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赔偿款，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式通过竞业禁止协议另行约定；

(2) 相关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2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标的公司、甲方相似或竞争的业务；

(3) 相关核心人员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甲方及其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之外的、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 保证核心人员与丙方签署符合《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内容的竞业禁止协议。

(九) 过渡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从事其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过渡期内：

(1) 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保持和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机构、资产和技术，保护和维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重要业务往来的其他方的关系。

(2)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且乙方不作出针对下述事项的决议：

A、变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B、在标的公司层面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授予管理团队成員等人新的可以行使的期权；

C、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D、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等任何形式的分配；

E、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F、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G、主动发生或同意承担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重大金额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H、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

I、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合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J、为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主体作出任何重大承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K、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质押、出售其所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股权；

L、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或重要规章制度。

(3)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4)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5) 标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甲方披露，不得做任何重大调整。

(十) 违约责任

(1)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包括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未获得相关登记、备案）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则构成《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下的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 若甲方未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 若因为乙方或丙方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 5.2.1 条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或者乙方、丙方故意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解除股权质押手续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因为甲方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 5.2.1 条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或者甲方故意未按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万分之

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的办理流程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任何一方均不违约。

(4) 如各方违反《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但不构成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 1,000 万元违约金，若经守约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5)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6) 就《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乙方 1、乙方 2、丙方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十一) 协议的生效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经甲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经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第 5.1 条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盈利补偿期

盈利补偿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二) 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内乙方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三)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

润进行审计，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下同），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同意由乙方1统一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1和乙方2承担的补偿款，乙方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3$$

若当期标的公司实施了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时应当将标的公司当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恢复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中。

2、补偿金额的支持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自甲方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1）从甲方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2）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由甲方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3、豁免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80%以上（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

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以上，甲方将豁免乙方当年的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自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义务人已补偿数额，则业绩承诺义务人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述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0。

（2）自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按照以下顺序向甲方支付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A、从甲方当时剩余未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B、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由甲方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三年盈利补偿期承担的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乙方对甲方做出的盈利补偿和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一方未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金额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另一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

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乙方相互之间互负连带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系《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时同时生效，若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并取代《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时，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时同时生效。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动一并解除或终止。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

本次重组前沐邦高科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普系列、编程机器人系列、城市系列、婴幼儿系列及IP授权系列，总共20多个系列200多款热销产品，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医用红外体温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多支柱产品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余菊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张忠安、余菊美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五）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110,0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商誉金额较大。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损益及净资产。

（六）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政策法规变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所导致的估值风险。

（七）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

等方式自筹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因而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一方面，在全球主要国家均在鼓励和扶持清洁能源发电的宏观趋势下，光伏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之一，行业发生根本性骤变或重大转向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光伏行业的逐步成熟并进入“平价上网”的内生增长模式，对政府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行业周期性特征逐步减弱。

虽然光伏产业基本面向好，逐步进入内生增长模式，但豪安能源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若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如薄膜太阳能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将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下游市场对豪安能源现有产品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若豪安能源无法及时掌握，或技术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或者竞争对手步伐，豪安能源的竞争力将会下降，对豪安能源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豪安能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豪安能源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且占豪安能源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多晶硅料价格随着上游生产企业的产能建设及下游需求变动而相应波动。

虽然2020年以来，我国光伏单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但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也大幅上涨。若未来豪安能源单晶硅产品价格下降且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或单晶硅产品价格上涨但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可能对豪安能源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豪安能源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豪安能源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但随着标的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可能持续并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经营规划，目前在建以及拟建的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统筹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筹措安排，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融资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落实上述项目资金，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及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增加，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增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目前豪安能源享受

园区内生产经营用房在《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减免租金、享受优惠电价0.26元/度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电价上涨，免租期到期后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免费租赁厂房，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

（七）税收优惠风险

豪安能源注册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享受当地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并于2021年9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标的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同时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对豪安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持赞成意见。”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董事吴锭辉的承诺

(1) 本人持股100%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向公司告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16.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当日，沐邦高科就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前述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并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述减持完全系本人资金需要，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如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督促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权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外，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豪安能源100%股份全部登记于沐邦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首次披露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告名称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涨跌幅
沐邦高科股票收盘价（元/股）	24.49	16.81	45.69%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	3593.52	3681.08	-2.38%
家用轻工行业指数（881139）	3510.13	3358.27	4.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8.0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1.17%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内容。

3、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保密约定，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交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

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本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逐年补偿方式，在盈利补偿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

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包括本数），即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11,200万元、12,800万元、14,400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请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沐邦高科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沐邦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和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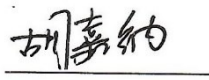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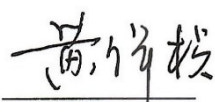

吴锭辉


蒋岩波


胡嘉纳


陈名芹


胡宇辰


黄倬桢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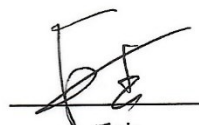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凯涛



田原



丘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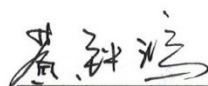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5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志远

陈清


黄钟鸿


刘韬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签署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